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第二批“利剑”行动执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 邵阳市北塔区某砂石加工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案例

【案情介绍】

2022年4月28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邵阳融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砂石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现场堆存了已生产的河沙、卵石，该项目仅建设了3个简易废水沉淀池，沉淀池未硬化，未安装除尘设施，物料输送皮带未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该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7日向该公司下达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2年7月6日进行了现场复查，该公司已按要求停止生产，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案件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因案情较为复

杂、涉案金额较大，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对此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决定免于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实施罚款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此案是典型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案。一方面对类似的环境违法行为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两种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不同的法律，分别适用不同的裁量权基准，分别计算违法次数，合并进行处罚，累计罚款金额较大；一方面也体现了人性化执法，案审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以及改正情况，免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对其进行了详细的普法教育。

案例二 邵东市宋家塘云祥废品回收店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

【案情介绍】

7月11日，邵东分局采取“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辖区企业进行抽查，发现邵东市宋家塘云祥废品回收店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登记信息公开页查无记录。执法人员随即致电询问被检查单位，得知被检查单位在邵东市宋家塘街道320国道旁经营废塑料回收破碎项目，生产主要产品为废塑料碎片和废商标纸，主要原辅材料为塑料瓶、塑料壶、塑料桶等废塑料，主要生产工艺为废塑料回收-人工分拣-风机上料-脱标-破碎-包装，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2台、脱标机1台、输送带3条、风机1台、风管2根等。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不涉及水洗工艺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被检查单位表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初步判断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执法人员通过移动执法系统上传固定案件线索，并于当日立案。办案人员随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通过移动执法系统取证固证，结合排污许可证清单式执法通用记录单等多渠道现场执法证据锁定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进行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当事人陈述其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系因不了解排污许可相关政策，疏忽大意欠考虑，且系初次违法。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主动签署《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自愿承诺在7月12日前改正。办案人员就执法文书送达方式征求意见，当事人表示愿意适用行政处罚法的最新规定，通过微信接收电子版执法文书，并现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检查当日，办案人员通过微信向当事人即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于7月1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时，正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信息，当日按照要求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并将《整改情

况说明》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材料送达我局，经核查，我局予以认可。

7月12日，办案人员通过微信向当事人即时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于当日向我局递交书面申请，申请放弃此权利。

【案件处理结果】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四款关于“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审议后决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案审会集体审议，邵东分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并教育当事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诚信守法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邵东生态环境部门将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纳入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后办理的首个案例，推进清单式执法进一步规范了排污许可

执法监管工作，巩固了排污许可改革成果。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往往忽视排污登记表的填报，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可能面临行政处罚，该案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警示性。

充分利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nd 电话询问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发现违法线索，并结合排污许可证清单式执法通用记录单等多渠道现场执法证据锁定违法行为。通过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实现执法的电子“留痕”，调查取证质量明显提升，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不断增强，环境监管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充分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

该案是邵东生态环境部门首次适用修改后的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采用能够确认当事人收悉的电子方式即时送达执法文书，有效破解送达难题，极大提升了送达质效。

通过“以案释法”，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执法行为，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符合不予处罚规定情形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这是在邵东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进一步探索，在维护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刚性权威的同时，赋予法律实施以“温度”，促进企业及时纠错，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体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现双赢、共赢、多赢的局面，统筹解决了调结构、促发展、稳就业、利环境的新局面，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三 隆回某公司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固废环境违法案

【案情介绍】

2022年4月13日,省人大执法检查暗访组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该公司施工场地内贮存仓库旁的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当日下午,邵阳市隆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该企业两名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该企业生产负责人认可在管理上存在疏忽,施工场地内的仓库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进入沟渠,其行为属环境违法行为。

【案件处理结果】

该公司在施工场地内的贮存仓库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之规定。经集体审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拟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典型意义】

依法依规处置固体废物是对企业的基本要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大提高了涉固废类环境违法成本,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督促企业落实固废处置的主体责任。企业切勿“因小失大”,贪图一时方便和便宜。生态环境部门对随意丢弃工业固废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

等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企业在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过程中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安全、可靠。